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正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正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正清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辞任后，陈正清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海外）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签字董事。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笑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陈正清 | 董事   | 2025年11月14日 | 2026年5月21日 | 工作原因 | 是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 | 否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海外)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泰国)有限公司签字董事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正清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正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正清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笑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陈笑林先生简历

陈笑林，男，汉族，1975 年出生，湖南桃江县人，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干部；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经理、经理，万江工厂厂长，东城二厂厂长，东城一厂厂长，现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一二厂制造系统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笑林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0.032%，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